

附件二

臺南市政府
政府機關相關保險內容彙整表

年紀	局處	名稱	保險內容	對象	保額
0~2	社會局	臺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	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至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需要治療者(不包含疾病治療門診)-身故、失能、醫療給付。	0-2歲送托嬰中心之嬰兒。	最高100萬 (政府補助1/3保費)
2~18	教育部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	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。	2-18歲就學年齡之學生。	最高300萬 (政府補助1/3保費)
15-75	社會局	臺南市脫貧自立計畫「微型保險」方案	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治失能或死亡時(非指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件)-身故、失能給付。	一、15-70歲且並具備以下之一身份者：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特殊境遇家庭內成員。 2. 特定15歲至45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65-75歲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者 三、15-18歲，符合特殊境遇或緊急安置兒少者	1. 低收入戶30萬。 2. 中低收入戶30萬。 3. 輕、中度身心障礙30萬。 4.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者50萬。 5. 中低收入老人30萬。 6. 特定特定15歲至45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50萬。 (政府全額補助保費)
25-65	原民會	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	被保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身故或失能-身故、失能給付。	具原住民身分，25-65歲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： 1. 低收入戶。 2. 中低收入戶。 3. 勞動人口無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或勞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。 4.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 薪資級距下限者(27,470元)。	最高30萬 1. 身故保險金30萬。 2. 意外失能保險金1.5萬至30萬。 (政府全額補助保費)